

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核銷違失案例

◆案例 1：台北市某協會詐領勞委會「就業起航計畫」補助款案

【案情摘要】

勞委會於 99 年推出「就業啟航計畫」，以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薪資的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就業，卻發生有不肖業者涉詐領補助款。在計畫執行期間，政風單位發現有不肖事業單位或團體以虛設公司行號、偽造失業者資格、偽造受雇者出勤紀錄或薪資單資料等手法，同時請領政府不同的就業補助，涉嫌藉機詐領補助款。

【相關法條】

連姓理事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以偽造之文書，向勞委會請領補助款，成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私文書上之偽造署押均沒收。另倘若以虛設公司行號、偽造失業者資格、偽造受雇者出勤紀錄或薪資單資料等手法，同時請領政府不同的就業補助，涉嫌藉機詐領補助款，亦有成立前述罪名之可能。本案可能觸犯：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行使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 219 條，沒收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提醒與叮嚀】

勞委會「就業啟航計畫」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卻發生有不肖業者詐領補助款。經法務部廉政署近 2 年專案清查，已追繳 284 萬元，節省公帑近 900 萬元。廉政署指出 102 年上半年的專案清查執行成果，共清查 1,432 件，發掘涉嫌詐領個案函送檢察機關 17 案。未來政風人員將持續結合各業務主管機關，從預警角度推動業務專案清查，嚴守把關補助款，避免政府美意遭到濫用。

◆ 案例 2：宗親會違法申領政府補助款案

【案情摘要】

某宗親會甲理事長於民國 100 年向某縣府申請補助 68 萬 3,100 元整修○○○文物館，實際支出約 85%，為領取全額補助，宗親會到處要發票核銷，致縣府多支付該宗親會 13 萬 6,600 元補助款；另又透過多位民代向縣府爭取補助活動經費 100 萬元，但受限縣府規定受補助團體每年補助不得超過 30 萬元，遂協請其他協會當人頭，再向縣府爭取 60 萬元補助，涉嫌偽造文書。

甲理事長表示，為舉辦○○週年紀念爭取補助，但礙於限定一個社團每年最多補助 30 萬元，因而協請其他兩個團體當協辦，透過議員向縣府爭取 90 萬元補助款，另由宗親會理監事各出 10 萬元，再加上其它贊助共花費 270 萬元。至於整修○○○文物館的錢，他們都沒接觸，但因身為理事長要概括承受，事情過了就算了，他不想再跑法院，寧可捐錢給公益團體換得緩起訴。

本案嗣經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以觸犯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將相關人員緩起訴 1 年處分，某甲等 15 人必須支付緩起訴金 39 萬元予公益團體，另須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觸犯刑責】

本案宗親會甲理事長與會務人員等，以不實單據核銷補助款，另借用其他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申請活動補助費，上揭行為可能觸犯：

一、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行使偽造、變造文書者，依前開規定處斷。

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提醒與叮嚀】

本案當中主事者或協會相關人員、甚或被充當人頭借用之其他民間團體，皆有共謀偽造文書之行為，構成偽造文書罪嫌；另案中有關修繕費用未用罄部分以不實單據核銷，亦已構成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嫌，相關人員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充分配合，事後也有悔悟，檢察機關斟酌犯行尚屬輕微，於眾人同意繳納緩起訴金予公益團體後，以緩起訴處分與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此案例警示，民間團體申請政府補助時必須依計畫覈實報銷，避免因而招惹是非。

◆案例3：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詐領補助款案

【案情摘要】

洪員是重度失能者，於100年1月28日入住財團法人某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後，已於100年1月31日死亡，吳姓負責人、黃姓行政人員、胡姓管理主任，竟於100年4月間某日，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黃姓行政人員於該中心製作之紀錄表上，虛偽填載洪員死亡後之逐日進食、用藥、排泄等不實照顧紀錄，並由黃姓行政人員在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喘息服務轉介單上，虛偽填載於100年2月17日自某照顧中心「返家」，且偽造家屬「洪○○」之署押，再偽造原應由該中心會計人員製作之服務補助費用申請總表，嗣將上開偽造之私文書連同領據等資料，持以向某縣政府衛生局申請21天之喘息費用及交通補助共1萬4,000元，致使該局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申請之款項予該老人長照中心，以上開方式詐得補助費用計1萬零80元。案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均緩刑2年。

【相關法條】

一、本案負責人吳○○、行政人員黃○○及管理主任胡○○，可能共同觸犯：

(一) 刑法第210條、216條，偽造變造、行使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偽造、變造文書者，依前開規定處斷。

(二) 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詐欺取財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二、另依「○○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若經查核屬實，除追繳補助費用外尚得停止補(捐)助一定期間。

【提醒與叮嚀】

案例中社福團體主事者等3人，為貪圖區區萬餘元，不惜動歪念頭，假藉已歿者尚處於彌留之際，須加喘息照顧，為成事起見又偽造不實照顧紀錄、喘息服務轉介單及家屬之署押、補助費用申請單等連串不法行為，再向某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核銷醫療補助，案經該局發覺移送地檢署偵辦，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

本案涉案相關人員因逢迎主事者之貪念，共同成就前述偽造文書與詐欺取財等行為，其貪圖取財金額雖微，終將東窗事發，被繩之以法，印證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

◆案例 4：監察院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前副主任委員李○○將路跑活動委由某特定民間團體舉辦之彈劾案。

【案情摘要】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前副主任委員李○○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於 96 年 8 月底、9 月初即逕自委請某路跑協會規劃次(10)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之環台路跑活動，並允諾給予新台幣(下同)600 萬元之補助，路跑協會秘書長於同年 9 月 9 日即將企劃預算 595.85 萬元以電子郵件傳送李○○。
- 二、96 年 10 月 5 日，李○○召集全運處、路跑協會等人員開會，決定由路跑協會於三日後(10 月 8 日前)將路跑活動路線與概算底定，並指示全運處補助 600 萬元；嗣路跑協會於 10 月 7 日傳送路跑活動相關資料予李○○，所報路跑活動預算金額在先前允諾給予補助之額度內編列 595.8485 萬元。然李○○於 10 月 8 日下班時間，電請路跑協會秘書長陳○○、副秘書長賀○○至其辦公室教唆浮編活動預算。路跑協會乃依渠指示匆匆重編預算，將原預算提高一倍，再加上備供體委會審查時可能刪減之數額後，預算數成為 1,576.0476 萬元，於 10 月 9 日電傳與被李○○；同日復以公函陳送不實之活動企劃案(含預算表)予體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致令體委會相關公務員以之作為簽核、批示公文書之依據，而生足以損害於體委會簽辦公文之正確性。
- 三、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根據檢舉，認為該路跑活動涉有貪瀆圖利情事，於 98 年 5 月 25 日分案調查，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 月 31 日偵查終結，同年 2 月 9 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將李○○、陳○○及賀○○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依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李○○有期徒刑 10 月在案。

【案情分析】

- 一、政府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

之監督。」如路跑活動確有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必要，斯時距路跑活動實施期程（96年10月24日至同年11月3日）尚有近2個月之時間，當足以指示所屬依上揭法令公開辦理採購之委辦事宜。又縱如李○○被約詢時所稱，因交辦時程緊迫，無法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亦應有同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之「限制性招標」的適用。是以，李○○不循此途，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將政府擬辦之路跑活動，以同意全額補助之方式交付路跑協會規劃辦理，規避政府採購法，不遵法制，恣意妄為，情節至為明顯。

- 二、按政府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理應由民間團體主動提出活動企劃，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方給予經費補助，此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前段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按本會規定時間提年度計畫總表、分表及分項活動計畫概要（含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報本會核辦。」可見一斑，李○○在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後，不但自行主動將本活動交付路跑協會辦理，且在未知活動經費確切數額、活動企劃亦尚未備文陳送體委會前，即允諾給予定額之經費補助；復於知悉補助款受補助比率之限制後，教唆路跑協會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已允諾給予之補助額度，便宜行事，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 三、是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6月19日，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222號刑事判決，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78號對李○○所為之判決，改判李○○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0月。李○○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102年10月11日，以102年度台上字第413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案例 5：監察院對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糾正案

【案情摘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案情分析】

- 一、中油公司○○煉油廠原定補助某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居家消防安全講習暨火災搶救緊急避難宣導活動」預算 32 萬元之 78.13%，計補助 25 萬元，惟實際活動僅支用 24 萬餘元，致全額由中油公司補助；又該公司探採事業部原定補助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生活講座活動」預算 4.56 萬元之 65.79%，計 3 萬，惟實際活動僅支用 3 萬元，全額由中油公司補助。
- 二、復查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營業處 99 年度計補(捐)助 26 個民間團體，其中補(捐)助 A 社區發展協會即達 163 萬餘元，約占該處補(捐)助總金額之 69.01%最鉅；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99 年度計補(捐)助 23 個民間團體，其中補(捐)助 B 社區發展協會、C 社區發展協會及 D 社區發展協會等，補(捐)助金額即達 230 萬餘元，約占該事業部補(捐)助總金額之 44.90%居次，顯有集中補(捐)助單一或特定民間團體之情況，其衡平性一再遭到外界質疑。
- 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之睦鄰工作應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包括教育文化、獎學金、電力瓦斯

優待、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殘障福利等項目。查中油公司 97 至 99 年度睦鄰經費實際支用結果，其中以支應地方民俗節慶、地方體育及文康活動、村里民活動等最鉅，分別為 2 億 4,770 萬餘元、2 億 4,470 萬餘元、3 億 3,104 萬餘元，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為 1 億 7,860 萬餘元，支用比率逐年增加，且自 99 年度起已逾睦鄰經費 5 成。又查屬地方公共建設及補助，暨睦鄰基金孳息等支出比率則約各占各該年度總支出 2 至 3 成，屬教育文化、獎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老人殘障福利支出比率則未及 1 成，捐助弱勢團體及濟窮比率過低。另據統計，99 年度補助各基金回饋地區之睦鄰經費高達 1 億 192 萬餘元，若加計原公益基金之孳息補助，總補助支出計 1 億 7,609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睦鄰經費 28.31%；其中，屬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者計 5,604 萬餘元(約占 54.98%)；屬補助地方民俗節慶等活動者計 3,435 萬餘元(約占 33.69%)；屬捐助弱勢團體及急難救助等支出僅計 1,152 萬餘元(約占 11.29%)。

四、依中油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第 7 點規定，補(捐)助經費標準以 100 萬元為上限，經查中油公司 98 至 10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列支情形，該公司每年度均補(捐)助某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150 萬元，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情事。

五、經查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雖連續發生鉅額虧損(金額分別為 134.25 億元、352.37 億元及 432.83 億元)，惟 98 至 100 年度仍編列各約 300 餘萬元預算，捐助某工會及某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會務或退休人員旅遊交誼等活動，惟同期間某工會等仍有部分活動另向該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補助各約 59 萬、86 萬及 137 萬餘元，其中部分申請活動內容屬餐敘或聯誼活動，與該公司睦鄰工作本質精神未洽。鑑於該工會及退休人員協進會等民間組織每年均有固定會費收入，且該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欠佳，又該公司未如中油公司於補(捐)助管考規範明定補(捐)助經費標準以 100 萬元為上限，殊有未洽。是故台電公司允宜檢討修訂補(捐)助管考規範，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並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

《資料來源》案例 1~3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案例 4~5 監察院